

臺中市政府第 184 次市政會議—103 年第 11 次

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蔡副市長炳坤 記錄：偵查員黃美雯、職務代理人陳楓宜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頒獎：**(略)

貳、**主席致詞：**

- 一、曹秘書長、陳副秘書長，各位首長及各位警察同仁早安，今天召開本市第 184 次市政會議-103 年第 11 次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昨日臺中歌劇院落成首演，相信市民對於歌劇院成為臺中驕傲、世界地標都深感榮耀，落成之前召開 2 次籌備工作，在此感謝主辦的文化局、建設局及維護治安的警察同仁。
- 二、新社花海暨臺中國際花毯節活動為期 1 個月，昨日進場人數超過 25 萬人，要做好交通疏導及清潔工作十分不容易，因此市長特別請本人與觀光局局長前往活動現場感謝辛勞的警察同仁及清潔隊同仁。本次花海活動已超過 170 萬人次參加，總參加人數預估將較去年成長，呼籲民眾把握剩下的期間前往觀看。
- 三、11 月 29 日即將舉行大選，近期多場造勢活動均須警方維持秩序，在此感謝警方積極維護選前治安環境，讓本次選舉能順利成功。

參、**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轉達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31 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肆、**例行工作報告：**

- 一、**本市 103 年 10 月份治安狀況分析暨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介入選舉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補充「淨安專案」報告）**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衛生局黃美娜局長：

感謝警察局積極協助本局查緝食品安全，甚至主動聯繫本局配合聯合稽查。

經濟發展局王誕生局長：

本局也參與了聯合稽查，違法工廠已遭本局勒令停工，今(24)日將再次前往工廠查察業者是否確實停工。

主席裁示：

(一) 請警察局及衛生局配合地檢署後續偵辦工作，並請相關機關聯合防止遭勒令停工之食品業者私自復工，確保民眾食的安心。

(二) 本市 103 年 1-10 月份「每 10 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於六都排名第 2 名，顯示臺中市治安持續表現良好，特別感謝警察同仁的努力，讓我們把治安工作繼續做好。

二、103 年 10 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3 年 12 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2 年度及 103 年 10 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三、103 年 6 月-9 月公安聯合稽查複核作業執行情形報告(政風處提報)：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陸、專題報告：

一、臺中市毒品防制現況及未來因應策略(衛生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有關吸食第三、四級毒品人口增加及年齡下降趨勢，請持續

努力改善，特別是青少年如染上毒癮將對一生影響重大，如教育局、社會局及警察局有相關個案都可推薦給衛生局進行戒治。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外勞治安管理」專題報告

（警察局外事科）：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假日許多處所會聚集外勞，經發局、勞工局及社會局等均要有所因應，使外勞的生活、休閒等得到正常發展。
- （二） 請相關機關維護外勞工作環境，也請警察局維護合法外勞基本人權及廣大市民安全。

三、加強私劣菸酒查緝及取締，確保消費權益

（財政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如何發揮群聚效應，使臺中好酒成為很好的品牌，請農業局繼續加強。
- （二） 因食安危機造成民眾食的疑慮，請財政局針對菸酒建立更嚴密的稽查方式，確保民眾消費信心及安全。

四、103 年度護苗專案校園輔導成果報告

（教育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護苗專案後續轉介、輔導的機制請持續運作，務必繼續追蹤了解後續情形。
- （二） 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與同儕結構、家庭影響越來越複雜有關係，除了教育局外，還需要民政、社會、勞工及衛生局於各個領域一起投入，以建立良善的防護網路。

柒、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一、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工程及省道台 74 線興建釋疑。

都市發展局沐桂新局長：

- （一） 市府團隊為展現 4 年施政成果，自 100 年及 101 年

規劃及發包工程一開始，就設定大部分的工程都將於今年底前完工，臺中大都會歌劇院（以下簡稱臺中歌劇院）原定今年 6 月完工，過程中因鋼筋廠商倒閉、施工、拆架困難及後續裝修檢測等問題，使工期往後延宕，其中使用執照的部分由本局成立專案小組審核，自 8 月份起本局共審了 10 次才通過，目前建築物能確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直轄市內道路開闢均屬直轄市所管，用地取得則為道路開闢最困難處。

建設局吳世瑋局長：

- （一）為因應臺中歌劇院表演營運，本局已完成市政公園及市政公園停車場，可容納近 1,000 部汽車，於 12 月底前開放免費停車。
- （二）另台 74 號線指的是中彰快速道路，僅從彰化至南屯。而從南屯、西屯、北屯、潭子，連接至東區、太平、大里、霧峰，再接至國道 3 號，這段快速道路正確名稱為生活圈 2 號線及 4 號線，而生活圈道路系統為直轄市權責，施工由中央（交通部）及地方分別依 73%及 27%的比例分擔，其中潭子至霧峰這段為國工局施工，西屯至潭子為內政部營建署施工，高架道路下方美綠化為本局施作；而高架道路養護每年高達新臺幣（以下同）4、5,000 萬元，為減輕本市財政負擔，以省道台 74 號線為名，協請中央進行養護，而平面道路仍由本局養護。

地政局曾國鈞局長：

中彰快速道路最早開始興建時規劃走平面道路，但為避免日後塞車，當時本市的楊慶堂局長向中央極力爭取改為高架道路，協商結果由本市自行取得土地，當時實施保留重劃分配權方案，只要地主同意保留分配權就不徵收，當時大部分地主均同意保留，保留金額高達 58 億元，這項決策對於臺中市當時的財政來說很困難，但仍就此定案。

交通局林良泰局長：

市長已在平面道路將台 74 線定義為臺中環線，所有標誌牌均已定位完畢，並於二星期前寫信給部長，希望高架橋部份也能稱為臺中環線，以地方政府角度來看，如缺少市長的堅持，大里許多地方仍無匝道，目前台 74 線將增設 2 個匝道，分別在東西湖及立善橋，前者本局已做完評估報告，目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中，後者將於年底完成評估。沒有地方的評估及爭取，應該就不會有這條 74 號道路。

主席裁示：

有關台 74 號線建設經過及經費分攤方式，本府應本於主事者負責任的態度，正本清源說明清楚，讓社會大眾了解本府在目前大眾所認知的台 74 號線扮演的角色。

二、劉維寧委員書面建議：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落成的系列活動非常棒，因受到中部民眾青睞，前往人數眾多，建議往後有類似大型活動，惠中路及夏綠地周邊應進行交通管制。

捌、主任檢察官提示：無。

玖、主席結論：

有關檢、警、監三方面的工作已於上星期召開會議，務必要將選舉工作做好。到目前為止，選委會的工作均順利進行，希望大家的努力下，確保臺中市選舉能在公平、公正、客觀的環境下舉行，散會，謝謝大家。

拾、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